

## 風險因素

閣下於[編纂]股份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行業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我們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乃於中國進行，所受規管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有異於其他國家的現行法律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我們行業及業務的風險

客戶及終端用戶喜好的變化、無法與大客戶保持互利關係、客戶減少存貨以及無法開闢新的分銷渠道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若干重要客戶，尤其是家居建材賣場、主要大眾市場零售商、電子商務平台及工具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佔我們收入的64.4%，最大客戶佔收入的39.6%。就我們與任何該等重要客戶相關的產品而言，業務流失或重大減少、銷售計劃的失敗或客戶喜好或忠誠度的變化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主要客戶是批量採購商，其訂單佔我們銷售額的重大部分。這限制了我們通過提高售價追回成本上升的能力，亦對我們運營的其他方面產生極大影響。例如，由於其自身業務原因，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決定降低其產品的存貨水平，導致我們的產品儘管有需求但在彼等的商店中仍然短缺。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或該等客戶將來會以與過往相同的水平向我們下單。我們主要根據主要客戶的訂單計劃我們的產量、存貨水平及運輸物流。倘我們的客戶改變彼等的營銷及存貨計劃以及採購模式，我們可能無法對該等變化作出反應並及時滿足彼等的需求，或根本無法作出反應及滿足需求，且可能被迫持有大量未售出的存貨。亦請參閱下文「未能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水平過剩或不足，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造成存貨積壓，導致渠道壓貨，並使我們失去銷售機會或使我們的利潤率下降」了解更多詳情。零售業的整合趨勢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我們的產品分銷模式。我們的客戶或會選擇與其他電動工具或OPE產品供應商合作，以供應該等供應商的專有品牌產品。我們的客戶亦可能選擇停止或更改我們根據ODM模式為其設計及製造產品的自有品牌的目標市場，或可能決定完全使用其他來源設計及製造其自有品牌下的產品。

此外，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以及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因我們的業務關係中斷或我們客戶主要市場，例如家居裝修、住宅建築及基礎設施市場經濟狀況的整體低迷而減少。我們客戶或會因該等及彼等其他主要市場的任何低迷而出現流動資金波動或信貸途徑減少。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終止與我們的採購或供應協議，或大幅更改、減少、延遲或取消向我們訂購的產品，或倘我們無法及時向主要客戶悉數收回應收賬款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銷售額及現金流量或會大幅下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無法以有利的利潤率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或客戶對新產品的需求低，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業績及未來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創新，我們的增長及成功取決於我們以有利的利潤率及時開發及推出新產品以及管理產品變革的能力。隨產品被技術更先進及產品設計更新穎的產品所取代，快速創新會縮短產品生命週期。一旦有新的設計或技術可用，使用舊技術或設計製造的產品的需求及價格或會迅速下降。任何延遲開發具有先進功能的可靠產品均可能導致品牌認知度及市場滲透率下降。我們產品的生命週期一般介乎3.5至5.5年。因此，產品創新及開發是提高我們所有產品線利潤率及實現淨銷售額增長的關鍵因素。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為690.7百萬美元、843.6百萬美元、1,200.9百萬美元、514.4百萬美元及868.8百萬美元。於同年及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4%、30.3%、30.7%、28.7%及28.9%。

與開發及推出新產品有關的不確定性，例如市場需求波動、所耗費成本及時間，或會阻礙新產品的持續成功開發及推出。我們開發新產品部分基於我們的市場研究，亦基於對終端用戶需求及喜好以及對我們競爭對手正在開發的產品的反應的假設。該等假設包括價格點、工具性能、重量及外觀，其均可能與終端用戶的實際喜好不符。終端用戶的喜好亦可能隨其他產品市場的趨勢而變化，例如，客戶對更好的環境性能的需求目前如何部分推動我們專注於鋰離子電池平台的產品開發。此外，我們新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以及該等新產品錄得的銷售水平受我們的主要客戶於廣告活動及產品推廣的投資的影響，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無法吸引產品擬面向的類別或數量的終端用戶。由於影響我們主要競爭對手市場地位的因素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情況，終端用戶的忠誠度亦可能發生變化。倘我們對當前及未來客戶喜好以及競爭對手正在開發的產品的假設不正確，或我們未能識別及響應市場趨勢，我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利潤率銷售我們的產品，或根本無法銷售。

近年來推出及於2021年及之後計劃推出的新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無法達到銷售預期，例如可能無法準確預測市場需求、終端用戶的喜好及不斷發展的行業標準。引入新技術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高於所替代技術的成本。倘及直至需求增加及新技術來源的途徑增加令成本下降，否則成本或會無限期地持續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新產品的最終成功及盈利能力可能取決於我們及時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解決技術及科技難題以及實現製造效率的能力。如果無達致該等預期，我們對生產能力的投資以及對與該等新產品相關的廣告及產品促銷的資金投入或會削減利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會成功，或我們選擇投資的技術將令我們的客戶欣然接受產品。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回報可能有限或並無回報。倘我們未來無法成功開發新產品及生產工藝，或項目因技術、經濟、商業、監管或任何其他原因中止，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經營業績將受到損害。倘若其他公司開發的替代技術及解決方案比我們的產品更能滿足客戶或終端用戶的喜好，亦是如此。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且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執行該等計劃及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力求透過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實現可持續發展並進一步增加我們於全球電動工具及OPE行業的競爭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儘管如此，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乃以未來事件的假設為基準，其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向來面臨多種不明朗因素。該等假設可能失實，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及策略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可按計劃成功實施，或甚至無法實施。

倘我們無法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則我們可能無法擴張業務、管理增長、利用市場機遇或保持行業競爭力。此外，儘管我們可有效及高效地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仍可能存在其他意料之外的事件或因素，從而使我們無法取得理想及利潤豐厚的業績。倘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及策略未能取得積極成果，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例如，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擴增中國的生產基地，且我們或會根據未來的業務需求進行進一步的擴張計劃。請參閱「業務－生產擴張計劃」了解更多詳情。然而，我們未來擴張計劃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例如第三方建造商的施工進度、當地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的變動、低成本熟練勞動力的可用性及消費者需求的變動。此外，將新基地整合到我們現有的運營中或會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這或會（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影響我們的生產能力、導致延遲交付客戶訂單並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如更高的員工成本以及生產設備及設施的折舊，並增加我們經營及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因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及時或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預期的業務擴張或管理我們的增長。

我們的歷史收入及利潤率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收入及利潤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及淨利潤大幅增長，毛利率相對穩定。我們的年度收入由2018年的690.7百萬美元增加22.1%至2019年的843.6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42.4%至2020年的1,200.9百萬美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4百萬美元增加68.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8.8百萬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虧損為13.5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利潤分別為36.1百萬美元、48.4百萬美元、20.5百萬美元及91.2百萬美元。於相關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5.4%、30.3%、30.7%、28.7%及28.9%。

然而，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僅僅是對我們過往表現的分析，並不會影響或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我們的業務及財務前景將取決於我們獲得新商機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並受若干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所影響，如COVID-19疫情的影響。由於我們與客戶的

## 風險因素

關係、設計及製造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性、客戶要求的交付時間表及COVID-19對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的影响等因素，我們產品的毛利率可能在不同產品間有所波動。概無保證我們產品未來的收入或利潤率將維持在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相若水平。倘我們無法獲得新業務或控制成本，或無法維持與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相若的利潤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曾產生虧損，且我們日後或會產生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產生淨虧損1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我們OBM業務的投資增加，包括2018年市場營銷和研發開支及(ii)與收購SKIL業務有關的整合成本。就我們OBM業務的投資而言，例如，我們投入大量資源開發SKIL品牌的鋰電產品，該產品直到2018年第四季度才於歐洲市場推出。我們於2018年的毛利率亦較低，乃由於降價促銷OBM產品（尤其是EGO）以迅速獲得市場份額。就SKIL整合成本而言，該等成本主要包括：(a)替換若干運營支持、物流及IT系統，(b)投資額外的研發工作，(c)提高產能及(d)於過渡期間加強相關營銷活動。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業務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及終端用戶喜好、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原材料成本，以及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因此，我們的收入可能未必會按預期速率增長，且其增加可能未必足以抵銷我們成本及開支的增加。因此，我們可能日後或會產生虧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會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以及影響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1.3百萬美元及5.1百萬美元。有關我們流動負債淨額／資產狀況的詳情分析，請參閱「財務資料－營運資金」

流動負債淨額可能會令我們面臨若干流動性風險，並會限制我們的運營靈活性以及對我們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流動性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和足夠的外部融資，而這將受到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當前經濟狀況、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所影響，而當中許多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若我們沒有足夠運營資金以應付未來的財務需要，我們或需訴諸外部資金。若我們未能及時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額外的外部資金，甚或完全無法取得額外的外部資金，我們亦可能需被迫放棄我們的發展及擴充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會隨季節波動。消費者有關電動工具的支出通常會在節日期間增加，該等期間送禮及產品促銷更為常見。消費者有關OPE產品的支出通常會在春秋兩季增加，這與終端用戶園藝需求的增加相對應。倘我們無法增加製造能力以滿足需求，我們或會失去潛在的銷售，我們的合約客戶或會尋求其他製造來源滿足彼等的需求。倘我們無法

## 風險因素

在季節性或與市場相關的需求低迷期間管理我們的製造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控制成本。我們無法及時對季節性或週期性需求的變化作出反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全球競爭，倘我們不能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影響。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及由此產生的定價壓力。我們的產品立足於以下各項進行競爭，其中包括：聲譽卓著的产品質量、重視產品創新及改良、廣泛的產品線、品牌知名度高及穩健的客戶關係以及售後服務。我們與提供相同或相似產品及服務或生產適用於相同用途的不同產品的大小公司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電動工具市場及電動OPE市場相對集中，按收入計，2020年前10大參與者分別約佔73.3%及88.3%的市場份額。為維持盈利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須保持有競爭力的成本結構、及時開發新產品及服務、引領產品創新、響應競爭對手的創新並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該等方面以及與所有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而無法有效競爭或會對我們的銷售及利潤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積極參與創建一個全面的產品開發系統。倘我們未能成功在鋰電池技術等領域有效應用我們的研發，我們未來的盈利及競爭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作出其他讓步，以保持競爭力並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為應對客戶及競爭壓力而採取的降價措施，以及為推動可能無法達到預期銷售水平的需求而採取的降價及促銷行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倘我們因市場競爭壓力而被迫降低價格，我們可能無法將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的任何上漲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終端用戶。我們採取的該等降價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收入，我們可能無法隨收入減少我們的總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戰略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成功拓展新銷售渠道以及鞏固我們在現有市場中的市場地位的能力。

我們計劃鞏固我們在北美、歐洲及中國等現有市場的市場地位，並探索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例如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機會。有關我們增長戰略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無法保證我們鞏固我們現有市場地位的所做的努力將繼續取得成功。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進軍我們運營經驗及品牌認知度有限的新銷售渠道或會帶來不同於我們目前所面臨的運營及營銷挑戰。該等銷售渠道可能具有不同的競爭態勢、消費者喜好及可自由支配的支出模式。該等銷售渠道的終端用戶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

## 風險因素

牌及產品，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增加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投資建立或提高相關銷售渠道的品牌知名度。由於該等或其他原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擴展新銷售渠道，進而或會影響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我們可能會過度擴大我們的銷售網絡，並可能無法有效管理不同銷售渠道，如跨區銷售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多渠道銷售網絡銷售產品，其覆蓋各種線下及線上渠道。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展該等線下及線上銷售及分銷網絡的能力。我們可能過度擴張我們的銷售網絡，導致銷售及分銷成本過高而並無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實施有效措施管理我們銷售渠道之間的重疊或潛在競爭。因此，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張可能不會導致我們銷售收入的相應增長。此外，我們銷售渠道之間的不利競爭及蠶食，例如經銷商違反合同義務進行跨區域銷售，可能對我們銷售網絡的整體穩定性產生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某些情況下，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進一步與彼等的子分銷商簽訂協議，而我們通常不會與子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或直接建立關係。因此，我們對子分銷商的控制有限，依靠分銷商來管理和控制子分銷商。倘我們的分銷商無法有效管理其子分銷商，該等子分銷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渠道相互蠶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以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我們及時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原材料、零部件、運輸、能源、勞動力及採購成品的能力以及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

我們業務的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電芯、電機漆包線、電機沖壓件、電子集成電路、塑料顆粒及其他用於電動工具及OPE產品製造的零部件。我們的成本基礎亦反映運輸、能源及勞動力的重要因素。該等原材料的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而許多影響價格波動的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通貨膨脹、供應商產能限制、整體經濟狀況、其他行業對相同原材料的需求、是否有補充及替代性材料以及地方和國家監管要求等。我們原材料成本的任何顯著增加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更全面地說，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向全球供應商採購大量電芯，任何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及採購商品均以「採購訂單」基準獲得；然而，在有限的情況下，即使我們有固定價格的供應合約，我們仍然須以高於市場的價格購買原材料或採購商品，這或會對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若干情況下，由於若干原材料、零件或零部件（例如電芯）在若干期間面臨市場短缺，我們對供應商的選擇或會受到限制。因短缺、罷工及糾紛或供應商破產或其他因素導致的生產材料供應中斷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 風險因素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COVID-19疫情已導致且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涉及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物流延誤以及運輸成本的價格波動，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此外，倘我們無法通過各種客戶定價行動及降低成本舉措緩解任何通脹上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出現通貨緊縮，我們或會遇到來自客戶的降價壓力，且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降低我們的成本基礎（通過與供應商談判或其他措施）以抵銷任何該等價格折讓，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經濟狀況，我們認為有限數量的供應商或會停止運營或需要我們提供財務援助以履行其義務。在少數情況下，我們購買若干物品的數量非常重要，以至於與供應商建立的供應關係發生變化或採購原材料、零部件或成品的成本增加可能導致製造中斷、延誤、效率低下或無法營銷產品。我們目前可獲得的增值稅退稅的變化亦可能增加我們所製造產品以及所採購產品及零部件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原材料、能源或其他生產要素的價格或供應情況隨市況而變化，並可能具有高度波動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完全將原材料價格上漲轉嫁予客戶。於2021年9月及10月，中國若干地區因煤價上漲及政府要求減少碳排放而經歷電力短缺，導致相關地區的生產延遲。我們位於南京的生產設施受到有關水電提供商為期兩周（自2021年10月5日至21日）間斷性實施的臨時電力限制；然而，該等限制並無對我們的產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購買了額外的電力發電機並實施減少電力消耗的措施。該等額外的發電機通過柴油燃料發電。我們亦使用太陽能來增加我們的電力供應。此外，由於我們維持了充足的零部件存貨，且限電持續時間有限，有關限電並無對我們的生產及成品的交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臨時電力限制期間，有關水電提供商限制對我們的電力供應，但不限制我們的電力使用。尤其是，有關水電提供商並無禁止使用額外的內部電力發電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法律並無禁止我們獲取使用電力發電機。因此，我們通過額外的內部電力發電機獲取額外的電源的行為屬合法且不會構成對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的潛在規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為2.5百萬美元、2.6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0.5%、0.4%、0.4%及0.4%。

於2021年11月初，國家電網公司（中國全國電網的主要營運商）宣佈，電力供應已恢復正常。我們認為，電力短缺及限制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風險因素

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我們日後受到電力短缺及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及時的物流服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履行及交付我們的訂單。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的中斷或失敗或會妨礙及時或妥當地向客戶交付產品，進而損害我們經營的業務。該等中斷或失敗可能是由於我們或任何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無法控制的事件引致，例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事故、運輸中斷，包括設施或運輸網絡由於監管或政治原因或勞工動亂或短缺遭遇特殊或臨時限制或關閉。該等物流服務亦可能因商業糾紛、行業整合、破產或政府關閉而受影響或中斷。我們可能無法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服務提供商及時可靠地提供物流服務。

若我們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計劃，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增加產量及提升生產效率的能力。我們已繼續升級我們當前的生產設備、安裝額外生產設備及尋找額外生產基地（如中國）以擴充我們的產能及提高我們的生產效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生產擴張計劃」一節。如我們未能實現該等目標，我們或許會無法在運營中實現我們期望的規模經濟水平，或將我們的邊際製造成本降低至為保持我們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及實現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所需的水平。

我們的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需要並將持續需要巨額資本投入、大量工程工作、生產設備的及時交付以及管理層的極大關注，並面臨以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對我們可用的營運資金造成負面影響；
- 需要通過銀行或其他借款提供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所需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合理商業條款獲得該等借款，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得借款；
- 與我們的新設備相關的折舊費及與我們就計劃升級或擴張的未來借款有關的利息開支增加；
- 成本超支、建設延遲、生產設備問題（包括延遲設備交付或所交付的設備不符合我們的規格）及其他經營困難；
- 無法改善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系統以及風險監測及管理系統，以符合我們升級或擴張的要求；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產品價格下降，導致無法彌補我們增加的生產成本；
- 無法維持與我們現有或有意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或與之建立關係以配合我們產量的增加；
- 我們的新設備未能按預期運行並降低我們的製造成本；
- 管理資源不足，導致無法妥當監督及管理我們計劃的產能擴張；及
- 延遲或無法取得我們擴張所必需的政府批准、許可或類似性質的文件。

任何上述或類似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嚴重延遲或限制我們按計劃執行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張的能力，進而可能阻礙我們實現規模經濟及理想利用率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因此，當我們以多種貨幣進行交易及作出投資時，存在外幣風險。例如，貨幣匯率的變化可能會影響我們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在同一市場上銷售產品的相對價格以及我們運營所需的產品及服務的成本。我們的主要匯率敞口是存在於美元、歐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我們面臨將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風險，以及產品出口及在製造國以外地區銷售所產生的風險。就對換算盈利的影響而言，倘人民幣相對於當地貨幣走強，我們的盈利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換算及交易影響會隨時間的推移而變化，且在未來可能會更加重大。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地實施對沖外匯風險的措施。於2018年及2019年，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為2.6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且於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為11.5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5.4百萬美元。

我們自中國、越南及德國製造及採購產品，以便在其他地區銷售或轉售。在人民幣或越南盾升值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會遭遇有關運營或採購的成本增加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轉移至客戶價格或實施其他行動以減輕相關成本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與金融機構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外匯匯率波動風險。匯率波動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外匯遠期合約或類似安排的風險而產生虧損。於2018年、2019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分別為10.4百

## 風險因素

萬美元、0.8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其主要與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有關。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分別為8.2百萬美元及3.7百萬美元，其主要與我們的外匯遠期合約有關。

由於通貨膨脹及其他變化，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國家的製造業務成本會不斷增加。

按產能衡量，我們的大部分製造業務目前位於中國的生產工廠。此外，我們的許多重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儘管中國經濟經歷快速增長，但該等經濟增長可導致貨幣供應量增長及通脹上升。整體通貨膨脹亦導致勞動力、運輸及商品成本增加。過往為控制通貨膨脹，中國政府通過施加銀行信貸控制、固定資產貸款限制及國有銀行貸款限制以減緩經濟增長。倘該等措施不成功，且商品、公用事業及供應成本的增長速度高於我們的價格，特別是倘加上外幣匯率的不利變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將我們的製造業務設在中國的預期成本效益。

類似的經濟趨勢可能會出現在我們擁有製造工廠的其他國家／地區，例如越南。倘我們無法實現將大部分製造及研發業務設在中國或其他低成本國家的預期成本效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滿足我們對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高質量生產及及時交付的要求。彼等的供應嚴重中斷或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生產活動依賴於來自多個不同供應商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及時交付。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會不時延長交貨時間，且可能無法按計劃交付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或零部件。即使只有一個供應商無法按期交貨或供應的產品不符合我們的規格，整個生產過程亦可能會延遲。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完成客戶的訂單或可能不得不推遲推出新產品的時間表，從而導致銷售額下降。由於COVID-19疫情，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以及運輸成本及交付時間表亦受到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發生COVID-19等傳染病的影響」。

此外，倘我們的供應商遇到財務或其他困難，或倘彼等提供的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全球需求顯著增加，該等原材料及零部件可能難以獲得。獲得該等原材料或零部件的替代來源，或改變產品設計以使用替代原材料及零部件可能困難、昂貴並且耗時。由現有供應商過渡到新供應商的困難可能會導致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延遲，這將對我們履行產品訂單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或倘我們遇到原

## 風險因素

材料及零部件供應中斷，我們的產品出貨量可能會減少或延誤。任何或所有該等供應中斷均可能影響我們滿足預定產品交付的能力，損害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更多詳情，亦請參閱下方「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我們及時及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獲得原材料、零部件、運輸、能源、勞動力及採購成品的能力以及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經濟狀況的負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若干原材料及零部件是專門設計用於我們的製造及組裝流程。我們通常自數量有限的合資格供應商獲得有關原材料及零部件，而我們為供應商提供工程設計及規格。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控制質量的工作會成功，或倘我們必須更換供應商，我們將能夠獲得令人滿意的替代供應來源。我們亦向位於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大部分原材料及零部件。倘我們的中國供應商因中國勞動法或其他法規的變動或中國商品及原材料成本增加而導致成本增加，我們或會發現調整我們的供應鏈以納入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供應商困難且成本高昂。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滿足我們的定價或質量要求，我們可能會受到原材料及零部件成本增加的影響或損失銷售額。

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性能不佳或有缺陷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產品退貨或召回，使我們面臨重大產品責任訴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存在未能檢測到的缺陷，直至產品付運或客戶檢查後才發現。若我們未能在整個生產流程中保持連續性及質量，則可能造成我們的產品質量或性能低於標準，而產品質量不良或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並減少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如我們交付任何有缺陷的產品，或客戶認為我們的產品質量欠佳，我們或會產生有關產品退換的大量成本，而我們的信譽及市場聲譽或會受損，我們的銷售額及市場份額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由於存在缺陷的產品遇到額外的合規問題，其可能導致我們面對行政訴訟及不利結果（如生產整改）。該等訴訟及不利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客戶在彼等各自的市場中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倘使用我們的產品導致任何健康或安全問題或傷害，我們亦會受到來自自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產品終端消費者的潛在產品責任索賠（包括集體訴訟中的索賠）。該等產品責任申索一般介乎600美元至270,000美元。儘管我們通過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分銷商）銷售若干我們的產品，因此並無直接銷售予終端消費者，然而由於有關產品責任的一般法律，我們仍須對我們的產品缺陷負責。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重大產品質量問題而(i)受到中國政府或其他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或(ii)自客戶收到任何產品退貨要求或投訴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措施－保修及售後服務」一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遭提出產品責任索賠或我們的產品不會由於該等產品所處的監管機制變化而導致更多訴訟，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法律訴訟的結果。倘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賠宣告成功，則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巨額損失賠償金額。該等糾紛可能帶來負面的公眾效應，從而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影響我們產品的營銷力度，且可能導致大額成本並轉移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上述所有影響反過來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就因我們產品導致的人身傷害及財產損失索賠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概無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可接受條款維持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的保險限額可能不足以涵蓋產品責任索賠的任何或所有潛在損失。重大保險賠償將導致我們應付保費增加。倘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維持產品責任保險或我們的保險無法或不足以賠償我們在訴訟中承受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遭受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電動工具或OPE產品（包括採購自供應商的任何系統或零部件）被證實有缺陷或不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日後可能於不同時間自願或非自願地發起召回。該等召回（不論屬自願或非自願，或由於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設計或生產的系統或零部件引起）可能牽涉巨額開支及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允許終端用戶根據監管規定在一定期限內退還有缺陷產品。我們的分銷商及零售商亦允許針對特定類型的缺陷或質量問題替換其終端用戶產品。過多的產品退貨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使用鋰電池組，而鋰電池組在罕見情形下可能冒煙起火。**

我們電動工具或OPE產品的電池包使用鋰電池。儘管我們的電池組具備強勁的安全功能及強大的熱管理能力，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產品的電池包總會一直安全運作。倘我們電動工具或OPE產品的任何電池包出現任何安全事故，我們可能面臨起訴、產品召回或重新設計，耗時且昂貴。此外，鋰電池組是否適合用於電動工具或設備或未來任何有關鋰電池組的事故（如車輛起火）的相關負面報導，即使有關事故與我們的電動工具或OPE產品無關，亦可能嚴重損害客戶對我們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的信心。

此外，我們可能在我們的設施儲存大量鋰電芯及電池模組與電池包。如電芯和電池包出現任何處理不當，均可能導致該等設施運作中斷。儘管我們已實施有關處理電池的安全程序，我們無法保證有關電池的安全問題或火災不會中斷我們的運營。任何該等中斷或問題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及業務。

##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多項法規及客戶制訂的指引，且未必能成功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制度。

我們須遵守產品銷售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各项法律及法規，並須遵守客戶就生產安全、健康及環境狀況制訂的多項指引。例如，我們須根據適用於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產品安全標準及受限制及危害物料的法律及法規遵守特定指引。為符合該等要求，我們須實施及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制度以對整個製造流程進行多項檢查。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監控制度將持續行之有效。我們的質量監控制度在(其中包括)生產流程及產品檢查方面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退化，均可能嚴重損害產品質量。產品質量下降將對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及於現有或有意客戶間構成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訂單減少或客戶流失，並將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不繼續提升及維持高知名度品牌，或倘我們為此產生過多費用而並無實現預期利益，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成功競爭的能力亦越來越依賴於我們提升及維持高知名度品牌的能力，以便我們的零售商及其他客戶將繼續購買我們的產品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高知名度品牌使我們能夠在運營中實現規模經濟。該等品牌的提升及維持需要對品牌建設及營銷計劃進行大量投資。儘管我們計劃長期繼續增加廣告及其他品牌建設及營銷計劃的支出，但該等計劃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結果。此外，該等計劃的結果可能無法覆蓋增加投資的成本。倘我們未能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或未能保持我們在目標終端用戶群體中的品牌地位，我們品牌的市場認知度及終端用戶接受度可能會下降。由於我們品牌產品主要通過零售商、分銷商及電商平台銷售，我們品牌的營銷可能是由品牌主要賣家進行的集中營銷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我們的某個品牌在我們的主要市場分部失敗或任何營銷活動的表現不佳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在該品牌下的產品銷售，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是我們業務的重要資產，模仿者侵犯我們的商標權，或我們的被許可人或供應商未能遵守我們的產品質量、製造要求、營銷標準或其他要求，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品牌及經營業績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商標在質量及價值方面享有盛譽，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權不僅可能損害我們產品的銷售，亦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名稱及聲譽造成重大損害，干擾我們向客戶、承包商、供應商及／或被許可人有效代表我們的能力，並增加訴訟成本。同樣，被許可人或供應商未能遵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其他合約要求可能會

## 風險因素

導致收入損失、訴訟增加及／或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受損。無法保證我們為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權以及確保遵守我們的許可及供應商協議所作的不懈努力將杜絕所有違規行為。倘我們的產品在市場上被假冒或模仿，我們的聲譽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在不侵犯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運營的能力。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合約權、商業秘密保護權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產品。電動工具及OPE行業特有的快速技術變革要求我們必須針對我們的許多產品快速實施新流程及零部件。我們未來可能難以獲得專利、版權、註冊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獲取的專利、版權及註冊商標可能不足以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商業優勢。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擁有或獲許可的任何專利、版權、註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在我們經營的國家可予執行，或不會失效、遭規避或以其他方式受到質疑。倘我們無法保護所涉及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我們的市場地位將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計、技術及製造流程非常複雜，涉及許多不同元素的集成。因此，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在不侵犯他人所有權的情況下運營。我們可能並不知悉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不熟悉在我們的產品銷售或可能銷售的其他國家規管該等權利的法律。隨著行業專利、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數量的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頻繁的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我們將來可能會收到來自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的通知，聲稱我們的產品或製造流程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倘我們無法對第三方的侵權索賠進行抗辯，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於關鍵人員及高級管理層、產品設計及開發工程師、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其他重要公司員工。

我們成功發展業務取決於關鍵人員、經驗豐富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工程師、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其他人員的貢獻及能力，包括我們的銷售團隊適應銷售組織任何變化並實現足夠的客戶覆蓋的能力。因此，我們必須繼續招聘、維持及激勵管理、銷售及其他人員，以維持我們當前的業務並支持我們的預期增長。該等關鍵僱員的短缺可能會危及我們實施增長戰略的能力。倘我們失去任何關鍵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且無法及時更換該等人士，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招聘在先進技術方面具有專業知識的工程師，以實現我們通過不斷推出新產品及先進的製造工藝提高我們市場地位的戰略。因此，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持續提供服務以及我們吸引、維持及激勵該等工程師的能力，尤其是在快速增長時期。

## 風險因素

有關該等合資格人才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在美國、德國、英國及荷蘭的工程、產品開發及工業設計人才方面亦面臨激烈競爭。我們亦面臨行業競爭對手對該等人員的競爭。倘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有經驗的研發及工程人員或熟練勞動力，且無法在必要時更換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能力取決於勞動力供應及中級管理人員。

我們在中國、越南及德國設有製造工廠。儘管我們的裝配線需要相當數量的產線工人，但倘勞動力供應減少或由於我們工廠所在地區的製造商突然增加而導致就業率激增，我們的人工成本可能會增加。此外，地方政府可能會實施新的勞動法、僱員福利制度或勞動稅，進而影響我們的人工成本。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與過往相同的成本僱傭非熟練勞動力。倘我們無法在控制人工成本的同時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或維持足夠的勞動力，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質量的一致性部分得益於中級管理層的監督，包括質量控制主管及生產線主管。在我們的製造工廠所在的地區（包括中國），能夠指導我們的產品製造並快速適應用於製造新產品的新生產工藝的需求的熟練中級管理人員的可用性差異頗大。在中級管理層競爭激烈的國家，我們可能會遭遇招聘、培訓及挽留成本增加的情況。倘我們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挽留或吸引中級管理人員，或根本無法挽留或吸引，我們可能會遭遇製造計劃的延誤或放緩以及產品質量的惡化。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持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其在適用分銷協議下的義務經營其分銷業務。

我們對我們分銷商的控制有限，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分銷商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或我們的分銷商協議經營其分銷業務。倘我們的分銷商不當使用我們的技術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降低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長期需求，進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監管及規管我們電動工具及OPE產品的法規及政策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有所不同，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遵守。此外，分銷商主要根據其估計確定其經營門店的存貨水平，而該等存貨水平可能與實際市場需求不符，並可能導致其經營門店的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商店不會出現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的情況。存貨不足可能會導致錯失銷售機會，而存貨過剩可能會導致存貨折舊及需求較高產品的貨架空間減少。該等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任何資產剝離或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持續評估業務及產品的表現及戰略契合度，並可能根據有關評估決定出售或終止業務或產品。決定放棄或終止業務或產品可能導致資產減值（包括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業務或產品）及出售時的虧損，兩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難以及時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物色買家或執行其他退出策略。此外，潛在買家可能難以取得融資。剝離及業務中斷可能涉及其他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業務、服務、產品及人員難以分離；
- 分散管理層對其他業務的注意力；
- 保留部分現有或未來負債，以促使買方完成資產剝離；
- 業務中斷；及
- 關鍵僱員可能流失。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在撤資或終止業務或退出產品線時可能遇到的該等或任何其他重大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包括中國在內的多個不同國家及司法管轄區開展業務，面臨國際及跨境業務固有的法律、監管、經營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業務國際化程度較高，特別是在中國、美國、德國、英國、荷蘭、澳大利亞及新西蘭。我們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並主要在中國、越南及德國設有製造工廠。由於我們的足跡遍佈全球，我們面臨與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內運營相關的法律、監管、經營、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包括：

- 外幣匯率波動；
- 為持續了解當地市場並跟蹤其趨勢的能力以及開發及維持有效營銷及分銷業務引致的成本增加；
- 難以在國外市場提供有效的客戶服務及支持；



## 風險因素

- 為獲得在或向海外司法管轄區製造或進口、推廣及銷售產品所必需的海外許可、牌照及批准，與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打交道的相關風險；
- 國際法及協議的不利變化，尤其是該等影響貿易及投資者的變化；
- 與遵守海外市場商業及法律要求相關的成本高昂，包括與勞動力、環境及行業特定法規有關的成本；
- 與當地工會及僱傭糾紛相關風險，包括歧視、騷擾、違反集體談判協議及不當解僱等指控；
- 管理廣泛的運營並執行內部政策及程序，例如遵守美國及外國的反賄賂及反腐败法規；
- 難以獲得或行使知識產權；
- 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嚴格；
- 現行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監管要求發生未預料的變化；
- 與遵守當地稅務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就各類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稅項負債及稅收優惠待遇的計量）及時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交納稅申報表、納稅及與當地稅務機關的糾紛或分歧）相關的風險；
- 因我們集團內部交易而與當地稅務機關就轉讓定價的判定產生糾紛的風險，可能導致重新分配或調整我們的應課稅收入及不同的應納稅款；
- 政府不穩定，包括戰爭威脅或恐怖襲擊；
- 制裁若干國家或組織，或禁止若干活動；
- 若干國家難以通過法律制度執行協議及保護資產；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要求、制裁、關稅、許可及其他限制與費用。

我們作為一家全球企業的全面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成功管理該等風險的能力。風險及其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潛在影響因國家而異，且難以進行任何準確度的預測。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地點制定及實施可有效應對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策略，而

## 風險因素

且無法保證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可能會隨我們擴大國際業務而加劇）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或分散我們的資源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投訴。請參閱「一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利的經濟及地緣政治情況，例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其中許多是國際供應商）以及將我們的原材料運至我們製造工廠並將我們的產品運至其市場的運輸及倉儲供應商亦面臨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因此，即使我們經營所在以外地區發生國際或跨境事件，該等事件仍可能影響我們的供應及分銷網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發生COVID-19等傳染病的影響。**

2019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2020年3月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疫情」，並在全球範圍內持續蔓延，給全球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及波動性。疫情導致旅遊、公共交通及工作場所長期關閉，這已且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此外，COVID-19疫情及由此產生的限制及封鎖可能影響市場的需求、供應及有效運作。

儘管我們已恢復正常業務運營，但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政府強制暫停若干活動，我們的運營已遭受了若干次中斷。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關停了若干天。具體而言，我們於南京的生產設施關停了13天，而我們於德國的生產設施關停了12天。因此，我們的產量於2020年第一季度有所下降。此外，我們於北美及歐洲的海外辦事處亦於2020年2月至4月若干期間暫時關閉。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該等因素不會導致我們業務所依賴的運營、供應鏈及貨物跨境流動進一步中斷，這可能會抑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於2021年7月，中國南京數個區出現許多COVID-19陽性病例，我們絕大部分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均位於該等疫情所在區。於2021年7月及8月，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仍然開放，我們對僱員實施了社交距離規定、佩戴口罩及強制性病毒檢測要求。然而，於2021年7月及8月的若干星期，我們的部分僱員須遵守暫時居家令及旅行限制，且我們其中一個主要倉庫暫停營運16天。此外，由於疫情的影響，我們於越南的生產設施於2021年7月及8月暫停運營8天，並自2021年8月起逐步恢復生產。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越南工廠的設計年度產能佔我們總設計年度產能約5%。於2021年第三季度，我們已將三項租賃物業改造為生產設施。由於建立額外生產設施，我們的產能自2021年8月起增加。由於中國南京和揚州以及

## 風險因素

越南的COVID-19病例的影響，我們預計2021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增長將較過往期間放緩。我們的收入從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7.2百萬美元增加41.0百萬美元或13.3%至2021年同期的348.2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4.4百萬美元增加68.9%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68.8百萬美元。

在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居家令或社交距離要求，我們北美及歐洲市場的終端用戶通常會在家裡度過更多時間，我們認為這導致對我們面向家居維修及保養等消費者的家庭需求的電動工具及OPE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COVID-19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之後，特別是在北美及歐洲，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繼續增加。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負面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或於未來爆發任何傳染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COVID-19疫情已導致且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涉及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物流延誤以及運輸成本的價格波動，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COVID-19疫情已導致且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涉及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物流延誤以及運輸成本的價格波動，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已影響且於未來可能會影響我們供應鏈中原材料及製成品的交付。舉例而言，由於2020年年初爆發COVID-19疫情，部分供應商未能向我們交付充足的部件。到2020年4月，該等供應商已恢復其部件的正常交付。此外，於2021年7月，我們大部分生產設施及辦事處所在的中國南京以及多名供應商所在的中國揚州若干區域出現多例COVID-19陽性病例。於2021年7月及8月的數週內，部分供應商於該期間亦已暫停運營或降低生產水平。因此，疫情已導致我們的供應鏈、生產計劃及產品交付發生延誤。由於中國南京及揚州等地出現COVID-19病例的影響，我們預期2021年第三季度的收入增長將較先前期間有所放緩。倘於未來發生涉及原材料及製成品的有關物流延誤及中斷，我們的業務及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COVID-19疫情的影響亦已致使我們的產品於世界上若干地區的運輸成本及時間有所增加。鑒於我們與客戶分擔海運成本，且海運成本相對於銷售成本的比例相對較小，我們認為，航運成本上升並無對我們的成本結構或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未來航運成本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持續上漲，客戶可能會要求我們承擔海運成本，這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因COVID-19疫情而導致的國際航運模式中斷的情況將持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發生COVID-19等傳染病的影響」及「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燃料價格上漲或國際航運模式的其他中斷導致的全球運輸模式變動」章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與境外採購和製造及國際運營相關的風險。

我們向不同國家及司法管轄區採購若干成品及零部件。我們幾乎所有的跨境貿易業務均須遵守海關規定以及政府通過相互協議、雙邊行動或在若干情況下單邊行動設定的關稅及配額。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材料的製造或貿易所在國家可能會不時對我們的跨境貿易活動（包括對製造業務的限制）施加額外的配額、稅項、關稅或其他限制，或對現有限制進行不利修改。跨境貿易亦受到不可預測的外幣波動的影響，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商品銷售成本。該等跨境貿易成本及限制的不利變動，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海關法規或類似法律，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運營亦受國際貿易協定及法規（例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以及世界貿易組織的活動及法規的影響。貿易協定通常通過減少或取消對特定國家製造的產品應課稅關稅及／或配額，對貿易自由化、採購靈活性及商品成本產生積極影響。然而，貿易協定亦可能施加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規定，例如對可能自特定國家進口至包括美國或歐盟在內的主要市場的產品設定配額，或通過取消對我們競爭對手採購產品所在國家的產品限制使其他公司更容易競爭。

我們及時且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向不同國家及司法管轄區採購產品的能力亦可能受到港口條件或其他影響運輸及倉儲供應商的問題的影響，例如港口及航運能力、勞資糾紛、惡劣天氣或美國及其他國家的國土安全要求增加。該等問題可能會延誤產品的跨境貿易，或要求我們尋找替代港口或倉儲供應商，以避免對客戶造成干擾。該等替代方案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提供，或可能導致更高的運輸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燃料價格上漲或國際航運模式的其他中斷導致的全球運輸模式變動。**

我們依靠運輸時間表降低成品的存貨持有成本，並快速響應客戶需求的變化。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亦需要可靠及時的運輸，以避免持有大量原材料或半成品零部件。運輸的及時性亦會影響我們的製造及裝配線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石油價格的變化曾影響了我們銷售成本的構成，石油價格可能會再次上漲。航運公司的反應是將上漲的燃油價格轉嫁予客戶，並減慢運輸時間以節省燃油。就大部分OBM及ODM業務而言，我們的客戶將承擔海運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海運成本分別為10.5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17.2百萬美元、10.4百萬美元及12.8百萬美元，於各期間分別佔銷售成本的2.0%、1.4%、2.1%、2.8%及2.1%。考慮到我們與客戶共同分擔海運成本及與銷售成本有關的海運成本的相對較小的部分，我們認為，運輸成本增加不會對我們的成本結構或整體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日後運輸成本繼續上升，我們的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承擔海運成本，這將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貨運公司亦提高價格並放慢運輸時間安排。因此，運輸成本及時間安排的變化可能要求我們改變組織供應鏈及產品分銷計劃的方式。此外，全球航運路線及陸路運輸路線容易受到社會或政治不穩定及國際敵對行動的威脅，包括戰爭，以及自然災害、停工及碼頭工人罷工。由於COVID-19疫情的影響，我們在全球若干地區運輸產品的成本及時間亦有所增加。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發生COVID-19等傳染病的影響」及「—COVID-19疫情已導致且可能會進一步導致涉及原材料及製成品的物流延誤以及運輸成本的價格波動，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分攤成本、管理關鍵產品的存貨水平、解決運輸路線中斷或以其他方式減少全球運輸模式變化的影響的努力效率低下或成本高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提高生產力及精簡運營以控制或降低成本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持續提高生產力並評估降低固定成本、簡化或改進流程以及消除產能過剩的機會。例如，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固定成本（包括僱員薪資及福利以及折舊及攤銷）分別為117.4百萬美元、124.8百萬美元、150.5百萬美元、62.3百萬美元及91.0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7.0%、14.8%、12.5%、12.1%及10.5%。我們一直在尋求機會精簡我們的流程，但無法保證該等行動的節省不會因各種因素而減少，包括經濟疲軟、競爭壓力以及在促銷或研發等領域決定增加的成本高於假設水平。未能達到或延遲達到該等措施的預期效率及成本節約水平，或因正在進行或擬進行的製造及行政重組行動而導致的意外低效率，將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快速增長已並將繼續給我們的行政及運營基礎設施帶來壓力，尤其是我們的內部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及系統。過往幾年，我們的擴張要求我們擴大管理人員數量並增加管理結構的複雜性。無法保證新人員及管理結構將使我們能夠成功執行我們的戰略，或我們將能夠及時整合新人員及新結構，而不會產生意外成本及造成低效率。隨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將繼續需要更多資源管理與新地理區域的新客戶以及其他第三方（如簽約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的關係。我們管理運營及增長的能力將要求我們繼續改進我們的運營、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及程序。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及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與影響分銷中心及其他基礎設施的信息技術、系統實施或災難性損失相關的業務中斷的影響。

我們嚴重依賴計算機系統管理及運營我們的業務，以及記錄及處理交易。計算機系統對於生產規劃、客戶服務及訂單履行等關鍵業務流程實為重要。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系統的一致及高效運行對我們各種業務在許多國家的成功銷售及盈利表現至關重要。

儘管我們努力防止該等情況，但我們的系統可能會受到因停電、計算機病毒或安全漏洞等原因造成的損壞或中斷的影響。對於高效運營不可或缺的計算機硬件及存儲設備，例如電子郵件、電話及其他功能，集中在我們運營所在各大洲的若干地理位置。

我們可能需要不時升級、轉換或整合我們的信息系統。無法保證將實現預期的費用協同效應或該等協同效應的預期時間不會延遲。完成系統轉換的成本可能會超出當前預期，且可能會產生需要立即確認費用而非資本化的重大成本。當進行複雜的系統更改時，關鍵操作中斷的風險會增加。倘系統無法有效運行或損壞，則可能會導致運營延遲，我們可能被迫花費大量開支解決該等問題。我們計算機操作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集中在多個地理位置的基礎設施，尤其是我們在中國、德國及美國的製造工廠及／或辦事處。倘其中任何一處遭受災難性損失，例如火災、地震、颶風或洪水，則可能會中斷運營、延遲生產、運輸及收入，並導致維修或更換設施的巨額費用。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的任何時間將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維持該等保險或其他保險，或根本不能維持，或索賠不會超出我們的保險範圍或不會處於保險範圍之外或我們對未投保或未覆蓋的損失的撥備將足以支付最終損失或支出。倘我們蒙受超出保險範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可預見的事件，包括戰爭、恐怖主義及其他國際衝突及公共衛生問題（例如任何長期復發的禽流感、非典、豬流感、COVID-19或其他不利的公共衛生事件）、自然災害，無論發生在中國或國外，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擾亂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的運營，或導致政治或經濟不穩定。該等事件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使我們難以或無法製造我們的產品、向客戶交付產品或向供應商接收材料。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發生COVID-19等傳染病的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以商業合理條款獲得足夠融資，且任何債務融資可能包含限制我們業務或運營的契據。

我們的運營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而我們的擴張需要大量資本支出。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預計我們的總債務將繼續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過往，我們通常依賴股東出資、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以及我們運營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我們獲得充足外部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包括全球及中國經濟、利率、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則及我們經營所在地理區域的條件。無法保證我們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為我們未來的運營及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商業合理條款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倘我們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並按商業合理條款獲得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則業務及運營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擴張計劃的實施可能遭延誤。

此外，我們可能獲得銀行借款及若干限制我們運營的財務契據。我們未能履行付款義務或遵守任何肯定契據，或我們違反否定契據，可能構成我們有關借款的違約事件。倘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因未來的收購或擴張、市場變化或其他發展而獲得額外資金，我們可能會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發行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資本需求。我們未來出售我們的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我們股本證券的證券將攤薄我們股東的利益。產生額外債務亦將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股權結構、業務及／或運營的限制性契據。

## 風險因素

我們在對沖安排中面臨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不時與金融機構訂立安排，以降低貨幣及利率波動的風險，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協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主要面臨以下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以及利率掉期合約風險：(i)0.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5.8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的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以及利率掉期合約資產；及(ii)3.6百萬美元、1.3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的外匯遠期及期權合約以及利率掉期合約負債。我們對沖安排的一個或多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未來的收購、投資、合夥或新業務中可能無法取得最佳結果，或在成功整合及開發所收購資產或投資方面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的業務戰略涉及我們核心業務的收購、投資或合作夥伴關係或建立新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重大收購。

收購涉及多項風險，包括：

- 被收購公司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或預期的成本節約、協同效應或其他利益可能無法實現；
- 被收購企業將失去市場接受度或盈利能力；
- 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資源；
- 可能發生交易後糾紛；
- 發生意料之外的負債；及
- 被收購公司的重要員工及客戶或顧客流失。

此外，我們長期增長及重新定位戰略的成功將部分取決於我們的以下各項能力：

- 物色合適的未來收購候選對象；
- 獲取所需融資；
- 合併業務；
- 整合部門、系統及程序；及
- 從收購中節約成本及獲取其他效益。



## 風險因素

未能有效整合或管理未來的收購可能會對我們現有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並因大量撇銷、或有負債、大幅折舊、不利稅收或其他後果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儘管我們已完成整合過往收購的業務及運營，但我們無法確保實現所有計劃的協同效應。此外，我們收購品牌或業務所依據的若干收購協議要求原所有人在我們收購之前就與彼等每家公司運營相關的若干責任向我們作出賠償。然而，在該等協議中，原所有人的責任通常是有限的，若干前所有者可能無法履行其賠償責任。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賠償條款將充分保護我們，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可能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外責任。

此外，任何與合併、收購、投資或合夥協議的陳述、保證或其他重要條款有關的收購後糾紛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商業慣例及文化差異，我們在新興市場的業務拓展可能會招致風險。

我們的增長計劃包括力求主要透過有機增長自新興市場增加收入。該等地區的當地商業慣例可能不符合適用於我們的美國法律、當地法律或其他法律。在調查潛在收購時，我們務求確定目標公司的令彼等在完成收購後繼續運營或作為目標的繼任者繼續運營為我們帶來責任或其他風險的過往慣例。倘發現該等慣例，我們會評估風險以確定我們是否準備繼續進行交易。在評估風險時，我們會考慮（其中包括）違規行為的性質、潛在責任（包括可能招致的任何罰款或處罰）、避免、減輕風險或獲得風險賠償的能力，以及通過實施我們自己的政策及程序，我們將能夠確保在收購完成後終止任何該等慣例的可能性。然而，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流程並非完美，我們有可能直到完成後方發現有問題的慣例，或我們會低估與過往活動相關的風險。倘發生該情況，我們可能會招致費用、罰款、處罰、聲譽受損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造成負面影響的損害。

我們業務的稅務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受我們組織及運營所在國家及市場的稅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稅法、稅務法規或對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解釋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該等變化亦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若干產品的銷售額。例如，美國總統拜登的行政部門已建議對企業（包括跨國公司）的聯邦稅務作出若干變動，且部分建議正通過美國立法程序進行。於本文件日期後採納為法律的美國聯邦及州稅務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頒佈任何影響公司稅務或我們產品的稅收的法律或法規、任何該等法律或法規的具體條款內容或（如有）任何法律或法規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南京德朔實業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有稅收優惠待遇，這使我們能夠享有特殊的較低稅率。我們計劃在到期前申請延長該等稅收優惠待遇。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獲得有關延期，倘無法延期，將導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增加。由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獲批中國稅收優惠分別為1.1百萬美元、1.1百萬美元、0.7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倘適用於我們的任何稅收優惠待遇發生變化或取消，或稅率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將相應增加。

我們可能需要承擔與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有關的額外納稅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稅務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透過轉讓定價調整，為地方稅收目的調整收入及費用。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納稅義務，從而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進一步招致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或限制我們獲得或維持優惠稅收待遇及其他財務激勵的能力。

尚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收回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增值稅。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9.3百萬美元、6.9百萬美元、10.6百萬美元及11.3百萬美元的可收回增值稅。進項增值稅及銷項增值稅的金額乃根據從供應商處購買或向客戶銷售期間有效適用的增值稅稅率釐定。儘管可扣減增值稅可使我們減少未來的納稅額，但我們的可扣減增值稅亦可能給我們帶來風險，因為其可收回性取決於當時有效的適用增值稅稅率。

無法保證可收回可扣減增值稅。倘客戶未能付款或對適用的有效增值稅稅率作出調整，將來的銷項增值稅可能不足，因此我們可能須撤減可扣減增值稅，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根據增值稅規則，出口銷售免稅，且在購買或製造商品時產生增值稅之出口商應能夠向中國稅務機關要求退款。然而，若干商品的增值稅出口退稅率降低或會導致出口商承擔彼等產生的與出口貨物相關的部分增值稅。中國政府努力提高稅收或會導致修訂稅法或其詮釋，這或會增加我們的增值稅及各種稅項負債。

## 風險因素

我們未能繼續成功避免、管理、辯護、訴訟及計提索賠及訴訟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因日常業務開展而引起的各類訴訟事項，包括不時與商業交易、產品責任、工人賠償及我們分銷商等項目相關的實際或面臨的訴訟、知識產權索賠及監管行動。

此外，我們亦遵守開展業務的各司法管轄區的環境法律。我們的若干產品包含有在我們開展製造業務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規管的物質。倘我們不遵守該等規定，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對因向環境排放有害物質而導致的補救調查及清理費用負責，包括我們從未擁有或運營但我們根據聯邦及各州環境法律法規被確定為潛在責任方的場所。由於合規成本增加及不合規的潛在責任，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環境及其他法律法規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製造產品並提供各種服務，從而導致我們面臨產品及專業責任索賠及訴訟的風險。倘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的設計、製造或交付不當，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業務中斷，我們可能會因此而遭提出損害索賠。與抗辯產品責任索賠及支付損害賠償相關的費用可能高昂。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受到該等索賠的不利影響，無論是否成功。此外，有缺陷的產品可能導致銷售損失或客戶流失，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市場認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潛在的客戶可能主張的損害、延遲交貨或我們未能遵守質量要求可能會對我們其他產品的市場接受度及我們在各市場分部的市場聲譽產生負面影響。任何該等風險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繼續成功避免、管理及抗辯該等事件。此外，鑒於評估若干風險的固有不確定性，未來期間將產生的實際成本可能與我們對該等或有負債的估計有所不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預留的儲備及／或我們通過第三方承運人購買的產品責任保險將足以支付該等或其他責任及成本。倘我們無法針對重大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進行抗辯，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若干政府法規及批准。**

為經營我們的業務並應對我們擴大的國際市場，我們需獲得並遵守行政當局的各種許可、執照、證書、獲批及其他批准。例如，我們的產品需要在我們經營的若干主要市場（例如北美、歐洲及亞洲）獲得政府機構或行業標準制定者的認證。每項批准均取決於若干條件的滿足，未能獲得政府批准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產生不利影響。作為維持或更新我們的許可證、執照或證書過程的一部分，我們亦受政府當局的備查、檢查、查詢及審核。

## 風險因素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達成獲得所需政府批准所需的先決條件，或我們將能夠適應可能不時生效的與我們運營有關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相關行政機構可能會延遲審核我們的申請及授權批准。

我們的業務及平台產生及處理若干消費者數據及其他數據，不當使用或披露該等數據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及法律責任，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業務及平台會產生及處理若干交易數據、用戶個人信息及用戶行為數據，以及保密的用戶及僱員數據。我們在處理數據時面臨各種固有的風險，包括：

- 保護我們系統或平台中存儲的數據；
- 解決與隱私及共享、安全、安保及其他因素相關的問題；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監管機構及政府機構提出的與該等數據有關的任何要求。

我們受中國及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平台用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施加比中國更嚴格或相互衝突的要求及處罰，而遵守該等要求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及成本。例如，在歐洲經濟區及美國，數據保護立法全面且複雜，且最近出現更嚴格地執行有關個人數據保護及機密性要求的趨勢。

未能或未能完全遵守數據保護規則及法規可能會招致巨額罰款。無法保證我們為實施要求而採取的措施足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即使我們認為我們會因該等措施而遵守該等法律法規，但主管監管機構可能會得出相反的結論。

倘我們或第三方未能充分保護消費者數據以及對該等信息的任何不當使用或向未經授權的個人或實體披露，可能會使我們遭受損害索賠或其他責任、罰款、客戶流失及聲譽損害，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儲存用戶及客戶專有信息，任何盜竊或安全漏洞或會使我們面臨信息的不當使用及披露的風險，從而引起訴訟及產生潛在的責任。任何導致我們用戶數據洩露或我們或我們用戶訪問該等數據的能力的系統故障或安全性受損，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並損害我們吸引及挽留用戶的能力。我們將繼續維持內部程序及安全保護措施，以防止盜竊及安全漏洞。我們已實施旨在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防

## 風險因素

止未經授權訪問或丟失敏感數據的系統及流程，包括通過使用加密及身份驗證技術。該等安全措施可能不足以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且可能容易遭遇黑客攻擊、僱員錯誤、瀆職、系統錯誤、密碼管理錯誤或其他違規行為。為幫助保護用戶及我們自己，我們監控我們服務及系統的異常活動，並可能在可疑情況下阻止未經授權的操作，其中包括可能導致用戶訂單延遲或丟失、阻礙用戶訪問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使我們受到針對我們的索賠或其他法律訴訟。

與我們在中國租賃的若干物業相關的缺陷可能會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南京、杭州及長春租賃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33,439平方米，用作製造工廠、辦公室及倉庫，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物業的租賃合約尚未登記，主要由於業主在提供業權證書及所有權證明以及登記租賃協議方面缺乏合作，而這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整改未登記的情況，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或會因此就每份租賃協議罰款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但相關租賃合約的合法性及有效性不受未登記影響。與我們的租賃協議未登記有關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110,000元（17,267.9美元）。儘管我們並無因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而遭受任何處罰或紀律處分，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因過往及未來的不合規情況而遭受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

此外，我們並無獲提供我們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有效業權證書，該物業作為臨時倉庫，且我們可能無法執行有關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倘有關租賃的有效性受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使用該物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搬遷至其他物業，這可能導致額外成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第三方或政府機關就有關業權瑕疵提出任何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該等質疑。此外，倘搬遷，我們可能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覆蓋所有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及維持我們認為對與我們類似規模及類型的企業屬常用並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的保單。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本文件請參閱「業務－保險」一節。然而，我們可能會遇到多種不被保險所覆蓋的損失或我們相信不屬於商業上合理的投保，如聲譽損失。倘我們須承擔並無投保的損失或金額，及超過我們保險保障範圍的受保損失索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未能準確預測需求可能導致存貨水平過剩或不足，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造成存貨積壓，導致渠道壓貨，並使我們失去銷售機會或使我們的利潤率下降。

對未來需求的錯誤預測可能會導致我們遭遇存貨過剩或短缺。訂購及交付之間的較長交貨時間以及提前很長時間承諾季節性產品的需求使得準確匹配該等產品的需求變得更加困難。倘訂單與實際需求不匹配，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高於或低於預期，這可能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或利息收入減少、價格降低或減記滯銷或過剩存貨，從而導致利潤降低。

我們在若干地區或客戶群中跟蹤客戶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我們當前的政策要求傢俱建材賣場、大眾市場及分銷商客戶向我們提供定期存貨及銷售報告。跟蹤存貨水平的目的是收集有關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的足夠信息及數據，以便我們能夠在下一季的產品設計中反映終端用戶的喜好。存貨水平的跟蹤亦提供有用信息，例如我們產品在特定地區的市場認可度，以便我們可在需要時重新調整我們的營銷策略。然而，該政策的實施需要我們的客戶配合，準確及時地向我們報告及提交相關數據，我們可能無法確保零售店提供的數據的準確性或識別或防止該等零售店的存貨過剩。倘我們無法跟蹤我們的銷售及使用數據管理存貨並在我們的產品設計中反映終端用戶的喜好，我們或會面臨存貨積壓或渠道壓貨風險，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收賬款面臨信貸風險。

儘管我們的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有信貸保險的保障，我們有程序監控及限制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但無法保證有關承保範圍或程序將有效地限制我們的信貸風險並避免損失，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在藉借款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現金以支持彼等自身的活動時亦可能面臨困難。倘我們或我們的客戶無法以有利條款借款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現金，或根本無法借款或獲得現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確定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情況，這可能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錄得遞延稅項資產21.5百萬美元。遞延稅項資產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所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中產生。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有可能動用資產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情況為限）均予確認。倘我們於未來蒙受虧損，我們可能無法動用所有遞延稅項資產，這會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 風險因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釐定乃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因此固有地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性因素。該類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33.1百萬美元、20.9百萬美元、11.2百萬美元及8.7百萬美元。我們使用不可觀察數據（如有關投資的資產淨值以及預期回報率）評估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因此，有關釐定要求我們作出重大估計，其可能發生重大變動，因此固有地涉及若干程度的不確定因素。此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可能對我們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有關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任何該等因素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不同於實際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釐定金融資產減值是否為非暫時性的過程通常需要複雜及主觀的判斷，這些判斷隨後可能被證明是錯誤的。

我們面臨與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的風險。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聯營公司擁有58.3百萬美元的權益。我們在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有關，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研發及銷售汽車零配件。我們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應佔聯營公司利潤4.3百萬美元、9.2百萬美元、6.7百萬美元及2.8百萬美元。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未來持續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利潤。倘我們的聯營公司錄得虧損，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相關聯營公司未宣派股息，我們亦須承受與我們於聯營公司權益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我們使用權益法報告聯營公司的損益，在派付股息之前，聯營公司並無現金流入本集團，這使得聯營公司的權益不如某些其他類型的投資具有流動性。雖然泉峰汽車精密技術是一家上市公司，且其流動資金風險不同於私營公司，但如果我們因不利的市場條件而無法出售我們的股權，我們仍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未來，我們亦可能收購可能存在上述風險的屬私營公司的聯營公司的權益，倘該等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我們已授予並可能在未來繼續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會產生巨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於2020年12月，我們採納了一項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根據該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於2020年12月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予可認購合共11,670,500股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的認購價為每股4.7529港元（相

## 風險因素

當於0.6096美元)。該股份獎勵無服務條件，並於2020年12月完全歸屬。我們確認2020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21.1百萬美元。我們可能將繼續授予股權獎勵，我們認為這對吸引及挽留關鍵人員和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因此，日後我們可能確認巨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不利的經濟及地緣政治情況，例如中美貿易關係緊張，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零售、商業及工業行業的實力以及全球整體經濟狀況，尤其是北美、歐洲及亞太地區。全球經濟狀況的顯著惡化，例如暫時或持續的經濟放緩、衰退或消費者信心及消費者需求的持續低迷，可能會引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下行(包括產量下降及產能減少)(可能較全球或區域整體經濟狀況下滑產生更大的波動性)，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受到特定國家或地區經濟危機的負面影響，包括主權債務發行人的信貸惡化或違約。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整體流動資金產生負面影響及／或對我們當地客戶及存款機構引致重大信貸風險。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家居裝修、住宅建築及基礎設施建設市場，特別是北美及歐洲的表現。於2020年，我們收入約66.5%及24.7%分別源於北美及歐洲地區的銷售。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該等主要市場經濟狀況的週期性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影響家居裝修、住宅建築及基礎設施建設市場的重要因素包括未售出的新房及現有房屋的存貨水平、整體及區域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及信貸、抵押貸款的條款及可用性、房屋的可負擔性、利率、能源成本，以及在更局部的基礎上，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

倘美國市場惡化或美國市場長期低迷，對我們若干產品的需求可能會下降。例如，倘基礎設施建設市場受到有關經濟狀況的衝擊，對我們專業及高端工具的需求可能會下降。倘歐洲或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地區的家居裝修及基礎設施建設市場惡化，需求亦可能下降。此外，我們在美國及歐洲的主要市場普遍疲軟，兩者均嚴重依賴商業及消費者信心及信貸，這可能會進一步損害若干客戶的信譽，導致客戶應收款項的沖銷增加。倘主要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任何國家的政治、地緣政治、經濟或社會發展的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受與眾多外國貿易相關的各種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政治或經濟動盪以及實施任何進口、出口、投資或貨幣限制，包括關於盈利及資本匯回的關稅及進出口配額或任何限制。該等風險或不確定性的落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協議及法規（如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及世界貿易組織的活動及法規）有關的特定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貿易協議所實施的若干關稅或貿易配額將會繼續減少或取消。該等貿易協議亦可能施加額外規定，例如對可能從特定國家進口至主要市場（如美國或歐盟）的產品設定配額。遵守該等貿易協議導致的任何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爭端以及美國對中國進口產品徵收的關稅增加導致市場波動加劇、消費者信心減弱以及對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期下降。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受美國關稅影響的銷售分別佔收入37.1%、32.5%、36.7%及22.8%。我們向美國銷售的大部分產品為第四批清單產品，而我們絕大部分第四批清單產品於2018年1月至2019年8月的關稅稅率為零。自2019年9月1日起，第四批清單產品的關稅稅率上調至15%。於2020年1月，中美簽署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據此，自2019年9月起對部分第四批清單產品徵收的15%關稅降至7.5%，且對第四批清單其餘產品徵收的關稅無限期延遲。截至本文件日期，關稅仍然存在，使中國商品更加昂貴，導致美國公司將部分採購轉移至越南等其他國家。我們出口至美國的大部分產品及生產我們產品所需的材料被視為美國貿易代表開展的301條款行動中的「第四批清單產品」，並須繳納增加的關稅。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美國關稅有關的關稅成本分別為0.6百萬美元、8.5百萬美元、28.4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及7.9百萬美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完全抵銷關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的影響。此外，近年來中國與美國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升級，原因為（其中包括）：(i)上述貿易局勢緊張，(ii) COVID-19疫情，(iii)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港區國安法，(iv)美國政府對中國中央政府及香港的若干中國官員實施美國制裁，及中國政府對美國的若干個人實施制裁，及(v)美國政府發出影響若干中國公司的多項行政命令。中美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降低兩個主要經濟體之間的貿易、投資、技術交流及其他經濟活動水平，這將對全球經濟狀況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美國及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可能會限制我們與中國境內或境外實體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導致[編纂]對中國擁有大量業務的公司（包括我們）失去信心。倘我們因該等監管變動而無法如目前般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英國與歐盟於2020年12月30日簽署有關英國退出歐盟（「英國脫歐」）的貿易協議，英國自2021年1月1日起完成脫離歐盟。儘管英國與歐盟已達成貿易協議，但英國脫歐的長期影響仍不明朗，而英國脫歐已產生並可能繼續產生負面經濟影響及增加全球市場的波動性。該等可能包括因不確定性增加導致主要交易貨幣（如歐元）的價值進一步下跌及／或市場整體波動性加大。

全球經濟波動對全球經濟及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首先，全球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將對亞洲依賴貿易的經濟體產生負面影響。其次，美國財政及貨幣政策以及日本及歐洲激進的量化寬鬆計劃的相互作用可能導致全球資本流動更加動盪，進而影響全球增長。第三，金融市場波動及不確定性增加可能會對全球經濟產生更廣泛的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全球大宗商品價格反彈及國內貨幣疲軟導致企業通過更高的銷售價格將增加的投入成本轉嫁予消費者，通脹壓力亦開始增加。倘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對全球消費者信心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同樣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儘管近期歐元區多個國家的主權債務趨於穩定，但並非所有關於歐洲貨幣聯盟穩定性及整體地位的不確定性均消失殆盡。對歐元區主權債務危機可能再次惡化的擔憂可能導致一個或多個歐元區國家重新引入本國貨幣，或在更極端的情況下，導致歐元區解體。一個或多個國家退出歐元區或退出歐元區及／或整體解散的風險或歐元區完全解散的風險可能對現有合約關係及我們及／或客戶履行義務產生重大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須遵守進口及出口法規。

在我們開展業務的不同國家之間進口或出口供應品或成品時，我們須遵守海關規定以及政府通過相互協議、雙邊行動或在若干情況下單邊行動（例如，反傾銷及反補貼關稅）設定的關稅及配額。可能不時對進出口施加額外配額、稅項、關稅或其他限制（包括對製造業務的限制），而合規可能代價高昂。進出口法律法規的不利變化，或我們未能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遵守海關法規或類似法律，可能使我們面臨成本增加及產品運至市場遭延誤。由於我們的產品大部分銷往北美及歐洲，我們的成功尤其取決於美國的各種進口法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該等法律可能會影響我們與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人士的交易，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與我們的僱員及附屬公司進行的交易或該兩者之間的交易。我們亦在多個國家設有製造業務，並受到各種原材料及零部件進口管制以及產品出口限制。在若干國家，經濟制裁法規可能會禁止若干產品、服務及技術的出口，或我們可能需要在出口受控物品之前獲得出口許可證。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各種進出口法律可能會限制我們獲取若干產品並增加獲取成本，有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進口存貨供應價格或外匯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在若干國家的業務，使利潤難以匯回。

## 風險因素

我們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環境、健康及安全指令、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製造業務受眾多國家及地方環境、健康及安全指令、法律及法規的規限，包括下列相關各項：危險及有毒材料的儲存、處理、加工、運輸及處置、我們設施的建設及運營以及向空氣、土壤及水排放污染物的相關標準。例如，我們必須根據相關國際及國家法律法規包裝及運輸我們的鋰離子電池及包含該等電池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有關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然而，倘我們日後被發現違反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持續運營以及我們對工業財產的所有權或佔用存在固有重大成本及責任風險，包括與過往或現在污染的調查及補救有關的風險。由於我們的運營或過往污染因對環境、健康或安全的影響而引致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索賠，可能會暫停我們的運營，導致罰款、處罰或留置權，或引起民事或刑事責任。遵守該等法規亦可能要求我們改變我們的製造流程及我們的供應來源。此外，若干環境指令專門規定與電氣及電子設備相關的環境影響，例如歐盟的報廢電子電氣設備（「WEEE」）指令，該指令要求電氣及電子設備的製造商及進口商負責該等設備使用壽命後的回收、處理及處置成本。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政策及程序足以確保遵守該等指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超出任何保險範圍或承保範圍的健康及安全或環境損失，或我們對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補救的撥備或相關費用將足以支付最終損失或支出。此外，隨時間的推移，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其執行可能會變得愈發嚴格，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新的法律法規而產生相關重大成本。上述任何或所有因素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繳納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以及滯納金及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若干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附屬公司的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中國相關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而我們可能每延遲一天便須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該等款項，則我們可能須支付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該等社會保險供款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1.7百萬美元）、人民幣11.6百萬元（1.8百萬美元）、人民幣12.8百萬元（2.0百萬美元）以及人民幣7.5百萬元（1.2百萬美元），以及我們可能須支付的相關滯納金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0.3百萬美元）、人民幣2.1百萬元（0.3百萬美元）、人民幣2.3百萬元（0.4百萬美元）以

## 風險因素

及人民幣0.7百萬元(0.1百萬美元)。我們可能須支付的最高滯納金合共為人民幣7.0百萬元(1.1百萬美元)。倘政府主管部門責令我們支付此類付款，我們將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且預計不會因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產生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我們可能會遭中國有關當局要求於指定時限內支付住房公積金的欠繳金額，倘我們並無按要求支付，人民法院可能會向我們頒令強制執行。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估計該等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0.6百萬美元)、人民幣3.8百萬元(0.6百萬美元)、人民幣4.2百萬元(0.7百萬美元)以及人民幣2.5百萬元(0.4百萬美元)。倘責令我們支付此類付款，我們將在規定的期限內支付，且預計不會因未繳納的供款而產生滯納金或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我們於接獲中國有關當局糾正有關不合規事宜的通知後及時全額繳納未支付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則我們被處罰的風險極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機關就有關不合規事宜接獲要求支付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相關罰款的任何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不會面臨糾正不合規事宜相關的任何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並無或將無任何僱員就支付未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針對我們提出的投訴，或我們將不會根據國家法律及法規就未足額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接獲任何申索。此外，我們可能會為遵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機關頒佈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8年1月生效並於2012年12月修訂)及其實施細則(於2008年9月生效)，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超時工作時限、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一部分員工或對僱用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去生效該等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不時面臨勞工需求波動，且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招聘足夠的僱員以滿足相關需求。

## 風險因素

於2010年10月28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須參加養老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須（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

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1999年4月生效並於2002年3月及2019年3月修訂），用人單位應當按照法定繳費基數及繳費比例為職工繳納住房公積金。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演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用慣例並無或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對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有關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位於若干不同國家，每個國家均有各自的監管制度。**

我們的製造業務位於多個國家，包括中國、越南及德國。我們預計在中國製造及採購我們的供應品將佔我們總產能的絕大部分。中國的監管制度尤其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監管制度，尤其是在政府參與程度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在過往二十年實施影響適用於製造及其他設施的監管制度的經濟改革，但其中許多改革屬實驗性或史無前例，可能會產生無法預料的結果，影響我們在中國的製造業務及供應來源。中國政府亦表示有意採取措施將經濟增長維持在可持續水平，包括對銀行貸款進行若干限制，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影響我們或我們供應商的製造及其他設施的經營性流動資金。在我們的製造或其他設施所在的每個國家，我們將繼續面臨無法預計的監管要求變化、潛在不利的稅收及監管後果、貨幣兌換限制、關稅及其他貿易壁壘、政治不穩定及被威脅其業務或財產可能會被國有化或徵用。上述任何或所有因素及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大量勞動力，我們的人工成本可能會因適用勞動法的變動而增加。**

我們的製造及研發工廠位於中國、越南、德國、美國、英國及荷蘭。我們運營所在的每個司法管轄區的勞動法及對僱員的保護各不相同，該等法律及保護可能會發生變化。在我們的製造業務所在的每個國家加強僱員保護的趨勢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人工成本。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25.3百萬美元、30.6百萬美元、42.5百萬美元、16.2百萬美元及

## 風險因素

33.5百萬美元，分別佔同年或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3.7%、3.6%、3.5%、3.1%及3.9%。由於我們擁有龐大的勞動力，我們亦面臨停工、工會及其他潛在勞資糾紛的風險。倘該等勞資糾紛以有利於僱員的方式解決，我們可能需更改我們的僱傭及補償政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的僱傭政策符合或將繼續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且不會被要求支付相關的罰款。倘我們因不遵守適用的勞動法律及法規而受到處罰，或倘我們無法維持與僱員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的部分收入產生自我們於中國的運營。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於極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方面的發展所規限。中國經濟於多方面均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控制。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傾向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實行經濟改革、減低國家對生產性資產的持有比例及於商業企業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制度。然而，中國的部分生產性資產仍屬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方面仍扮演重要角色。其亦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項付還及設定貨幣政策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儘管中國經濟已於過往幾十年經歷大幅增長，然而不同地區及多個經濟領域之間的增加一直不平衡，增長率已開始減弱，且增長未必會持續。中國或全球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諸多挑戰，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終止量化寬鬆政策及開始加息、歐元區自2014年以來的經濟放緩及英國於2020年1月末脫歐。較過去十年，中國經濟自2012年起放緩增長，且該趨勢可能持續。朝鮮、烏克蘭及中東的動亂亦引起了關注，其導致近年來金融及其他市場有所波動。針對美國政府貿易及經濟政策的擔憂導致（其中包括）美國及中國之間局勢緊張。具體而言，美國就中國產品徵收關稅或會導致中國出口減少及中國經濟放緩，其從而會減少國內消費。中國與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緊張關係的經濟影響亦引起了關注。倘任何該等情況發生，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國際市場中的持續動亂或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提供予閣下及我們的法律保障。

我們的若干運營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受之規管。中國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過往法院的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先例價值則有限。於1979年，中國政府開始頒佈全面的法律及法規制度，以整體規管經濟事宜，例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均在中國進行，故我們的運營乃主要受到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然而，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均未必總是一致，而執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均涉及不明朗因素，其或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公司法的若干重要方面有別於香港及美國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尤其是有關投資者保障方面，例如股東的集體訴訟及其他保障非控股股東的措施、對董事的限制、披露規定、類別股東的不同權利、股東大會的程序及支付股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已載入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條文。雖然已載入該等條文，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可獲得的保障與投資者於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公司所得到的保障無異。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性保障未必如美國或其他國家般有效。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的日後變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其執行出現變動，或以國家法律凌駕地方法規。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外國[編纂]（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延長，並會導致巨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或會延遲或妨礙我們運用[編纂]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

於動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編纂]的[編纂]時，身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貸款，亦或會對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出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在中國對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以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進行登記或備案。我們亦或會決定通過出資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出資必須向商務部的地方分支機構備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作出未來貸款或出資及時完成該等政府登記或備案程序。倘我們不能獲取有關登記或批准或不能完成有關備案程序，我們運用[編纂]及投資中國運營的能力均或會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撥付並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而任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派付的能力的限制或會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我們依賴該等併表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任何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所需的資金），以償還我們或會產生的任何債務及支付營運開支。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派付股息須受多項限制。中國的法規目前僅允許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每年亦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將其至少10%的稅後利潤撥作一般儲備或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的金額總計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我們不得以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形式派付法定公積金。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中國附屬公司仍須將其各自10%的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公積金。此外，倘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日後以其自身名義舉債，監管有關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其他分派的能力。倘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轉讓資金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或會對我們發展業務、作出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及其他資金以及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2008年1月29日發佈並於2008年2月29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或第112號通知）、於2006年12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稅務安排」）及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第9號公告」），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將須按10%稅率或（倘我們被視為一般從事實質性業務活動，且有權享有中國香港稅務安排項下稅務優惠的「受益所有人」）5%稅率支付預扣稅。根據第9號公告，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申請人是否合資格成為「受益所有人」。第9號公告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公司不能享有稅務條約優惠，並會採用受益擁有權分析，決定是否授予稅務條約優惠。尚不確定第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倘根據第9號公告，我們不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有關股息將因此根據中國香港稅務安排按10%的稅率而非按適用的5%的更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風險因素

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自轉讓其股份及可分派予該等境外公司股東的股息變現任何收益時，可能須繳納10%所得稅（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自轉讓股本投資所得收入應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還是來自國外地區須視乎接納股本投資的企業的所在地點而定。然而，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頒佈，我們的股東所收取收入是否將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是否將會有任何稅項豁免或減免，目前尚未明確。倘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須就轉讓其持有我們的股份或就其出售我們的股份的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我們的境外公司股東投資於我們股份的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分類為「居民企業」，並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管理及控制的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通知」）（於2014年1月29日經修訂），當中載列認定於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日常業務營運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須經中國境內人士或機構釐定或批准；(iii)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一半擁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境內。此外，82號通知亦規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確定應基於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除82號通知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該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6月1日、2016年10月1日及2018年6月15日修訂，為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並釐清有關「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

## 風險因素

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後事宜的程序及詳情。儘管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明確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但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釐定外國企業稅務居所的一般標準。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的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可能減少我們可能以其他方式轉移至業務營運的資金。

我們就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面臨不明朗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廢除由國家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中的若干規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就非中國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本權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舉例而言，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訂明，當非中國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重新劃分該次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性質。倘是次轉讓被認為是為逃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進行且並無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可將該海外控股公司視為不存在，並將有關交易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包含若干豁免情況（包括(i)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上市境外控股公司股份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入；及(ii)如非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並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或安排，該項轉讓所得收入在中國可以免於繳納企業所得稅），我們尚未清楚是否有任何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項下的豁免情況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作出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按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重新分類有關交易。倘稅務機關認為有關交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其可決定在我們的重組當中運用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因此，我們或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繳稅，及或須花費寶貴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規定或解釋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附屬公司毋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繳稅，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其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廢除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通知的若干條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通知，如負責扣除有關所得稅的一方並無或無法進行有關扣除，則收到有關收入的非居民企業應向相關稅務機關申報並繳納本應扣除的稅款。應課稅收益按是次轉讓的收入扣除股權賬面淨值計算。

## 風險因素

我們已進行及完成並於未來可能進行涉及企業架構變動的收購，而且過往我們的股份曾由若干當時股東轉讓予我們的現有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自行酌情決定調整任何資本收益並對我們施以稅表申報義務，或要求我們為中國稅務機關就此進行的調查提供協助。轉讓我們股份所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將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編纂]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中國向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

我們的大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而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及該等人士的資產均位於中國。除非根據由外國與中國締結或參與的國際條約條文，否則[編纂]未必能夠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向我們或彼等執行非中國法院頒佈的任何裁決。中國並無就互相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法院的裁決而訂立條約。然而，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在中國獲得承認及執行，惟須符合《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所載規定。因此，於中國就任何並無受限於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的事宜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香港除外）法院的裁決可能不易或不可行。

人民幣幣值波動及中國政府管制外匯兌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匯付股息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美元或歐元計值，我們絕大部分的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編纂]及我們支付的任何股份股息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美元或歐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將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招致外匯虧損及影響我們分派的任何股息的相對價值。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變動的影響。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幅，並達致若干匯率目標及政策目標。於2016年第四季度，人民幣在美元升值及中國的資本持續外流的情況下大幅貶值。該貶值於2017年停止，且於該年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7%。自2019年初開始，人民幣兌美元再次大幅貶值。於2019年8月初，中國人民銀行將人民幣每日參考匯率定為人民幣7.0039元兌1.00美元，此為自2008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首次超過7.0。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歐元的幣值不會大幅上升或下降。

## 風險因素

此外，兌換及匯付外幣一概受中國外匯法規的規限。我們無法保證將根據某一匯率獲得充足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制體系，我們使用經常賬戶進行支付股息等的外匯交易不必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必須出示上述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據，並經由具備運營外匯業務許可執照的指定中國外匯銀行進行上述交易。然而，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必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向其登記。對於經常賬戶的交易，中國政府未來亦可能酌情限制我們獲取外幣的額度。任何外匯不足可能局限我們獲得充足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若我們未能就以上任何用途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潛在離岸資本開支計劃，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或身為中國居民的實益擁有人未能根據有關中國居民進行離岸投資活動的法規作出任何所需申請及備案，或會妨礙我們分配利潤或注資的能力，且或會令我們及中國居民股東承擔中國法律項下之責任。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該通知於2014年7月4日生效，規定中國個人居民（「中國居民」）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登記，方可投入資產或股本權益於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藉以進行投資或融資。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何主要變動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登記，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居民股東之任何主要變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或運營條款，或離岸特殊目的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減、股份轉讓或轉換、合併或分拆。我們致力於遵守並要求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股東或受益所有人遵守相關登記要求。然而，由於中國當局實施監管規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有關登記未必在該等監管規定的所有情況下均切實可行。此外，我們可能無法隨時完全了解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受益所有人的居民狀況變動，且我們對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受益所有人的控制有限，且無法迫使彼等一直遵守第37號通知。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以不同方式詮釋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規定，或發佈明確規定。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的登記程序可能導致處罰及制裁，包括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母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施加限制。

中國境內通脹或緊縮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構成負面影響。

於若干期間中國經濟增長的同時伴隨著高通脹且中國政府已不時推行多種控制通脹的政策。例如，中國政府在若干領域推出避免中國經濟過熱的措施，包括提高中國商業銀行利率及資本儲備門檻。自2008年出現全球經濟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推行刺激措施的效果及此後整體經濟持續增長已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若該等通脹壓力持續而中國政府的措施

## 風險因素

並無減輕該等通脹壓力，我們的銷售成本將可能增加，而盈利能力則可能大幅降低，此乃由於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任何成本增幅轉至我們的客戶。中國政府採用的控制通脹措施亦可能減慢中國境內的經濟活動、減少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降低我們的收入增長，彼等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一方面，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到通貨緊縮的壓力。倘我們的競爭者透過降低其零售價格作出應對，導致一般物價水平的下降，則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增加、運營利潤及盈利產生負面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編纂]，且未必會形成[編纂]。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股份並無[編纂]。在[編纂]後未必能形成或維持[編纂]。我們股份的初步[編纂]乃經由我們與代表[編纂]的[編纂]商議後協定，而[編纂]亦將會由此協定，且其不一定能反映在[編纂]後於[編纂]的現行價格。

我們已申請將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然而，即使獲得批准，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我們將為我們的股份形成或維持[編纂]。若在[編纂]後，我們未能為我們的股份形成[編纂]，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編纂]。

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可能呈現波動，或會導致在[編纂]期間購買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虧損。我們的股份[編纂]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及急速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及預期變化；
- 證券分析員對於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或市場對財務表現觀感的變化；
- 我們公佈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戰略性結盟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
- 影響我們或電動工具或戶外動力設備行業的市場發展；
- 監管或法律發展，包括訴訟；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運營及[編纂]表現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

## 風險因素

- [編纂]出現波動或解除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我們[編纂]額外股份；及
- 香港、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編纂]整體狀況。

此外，整體股市近年來曾經歷股價及成交量的重大波動，部分波動與[編纂]的運營表現並無關連或不相稱。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在[編纂]中[編纂]股份的[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可能大幅波動。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因競爭而對產品或服務的定價政策作出的變動、新技術的出現、策略性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加入或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評級變化、訴訟、解除針對股份交易的限制或[編纂]波動性及產品需求變動等多項因素（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均可能引起將[編纂]股份的[編纂]及[編纂]出現重大突然變化。此外，股份[編纂]（包括[編纂]在有關交易不違反禁售限制的前提下於鎖定期內）出於對沖目的可能進行衍生產品交易，即使該等交易僅以現金結算，仍可能引起股份價格及[編纂]的大幅波動。此外，[編纂]將進行的[編纂]行動可能因[編纂]中超額分配的若干限制而削減，這亦或會影響股份的[編纂]及[編纂]。請參閱本文件「[編纂]」一節。此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重大價格及[編纂]波動，而有關波動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營運表現無關。有關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編纂]的[編纂]與[編纂]之間相隔數日，我們的[編纂]在開始[編纂]時的價格或會低於[編纂]。

我們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直至交付（預期在[編纂]日之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編纂]。因此，[編纂]於相關期間可能無法[編纂]或[編纂]我們的股份。故此，我們的股份持有人面臨因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或會自[編纂]起至開始[編纂]期間出現）導致我們的股份的[編纂]可能於開始[編纂]後跌至低於[編纂]的風險。

## 風險因素

股份[編纂]將面臨即時攤薄，而股份日後在[編纂]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編纂]大幅下跌，及／或攤薄股份持有人的股權。

根據[編纂]計算，預期[編纂]將高於[編纂]前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賬面淨值遭即時攤薄。

此外，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編纂]的大量出售，或新股份或其他證券[編纂]時，或預期可能發生上述出售或[編纂]事宜，均可能導致股份的[編纂]下跌。日後出現證券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包括任何未來[編纂]）亦可能對我們在指定時間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於未來[編纂]更多證券，股東的持股量或會被攤薄。我們[編纂]的新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亦可能具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在[編纂]中[編纂]股份的[編纂]在出售其[編纂]的股份時並未受到任何限制（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可能已有安排或協議，在緊隨[編纂]完成後或在[編纂]完成後若干期間內，出於法律及規例、商業及市場或其他原因出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有關出售可能在[編纂]後短期內或任何時間或期間內發生。有關[編纂]根據有關安排或協議出售其認購的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不利影響，而任何大量拋售可能對股份[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導致股份的[編纂]大幅波動。

我們不能保證日後會否及將於何時派息。過往分派的股息不可表明我們日後的派息。

我們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任何特定年份我們應佔淨利潤總額的不少於20%基準宣派及派付年度股息。假設[編纂]於2021年落實，根據上述一般年度股息政策，2022年將為我們應佔淨利潤總額將用於宣派及派付股息的首個年度。

然而，股息宣派由董事酌情釐定且須經股東批准（如必要）。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可供分配利潤、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市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及業務發展前景、合同限制及責任、我們運營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稅務及我們董事會不時釐定與宣派股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不表明未來的股息分派政策。概不保證我們日後會否派息、何時及將以何種方式派息，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派付股息。此外，董事日後可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 風險因素

香港聯交所已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授出豁免。股東不會享有已獲豁免遵守的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而令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律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授予若干香港上市規則中的豁免及同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所授出的任何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倘任何該等豁免將獲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額外的合規責任、承擔額外合規成本及面臨跨司法管轄區合規問題帶來的不確定性，上述情況均可能對我們及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會對我們的運營施以重大影響，及未必會以我們獨立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即潘先生及德潤將共同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因此，彼等將能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一切事宜施以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彼等亦將就須經大多數票通過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擁有否決權，惟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表決則除外。該等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引致延遲、妨礙或阻礙有利於股東的我們的控制權變動。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經常與我們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我們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有損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或會導致我們或其他有關股東（包括閣下）蒙受損失。

本文件所載有關市場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而本文件內由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統計數據受本文件「行業概覽」章節所載假設及方法規限。

本文件所載有關市場及我們運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經濟及全球電動工具及戶外動力設備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摘自政府機構或行業協會的多份刊物或由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有關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就該等資料而言，有關資料乃取自恰當來源，且經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相信上述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有關資料未經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聲明。[編纂]不應過份依賴有關事實或統計數據。



## 風險因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文件全文，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載任何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編纂]的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且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存在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或[編纂]的報刊及／或媒體報道。我們、[編纂]、[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其他參與[編纂]的人士均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資料，亦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有關報刊及／或其他媒體所發表有關我們的股份、[編纂]、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允或合適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任何該等刊物中任何有關資料、預測、所發表的觀點或意見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任何聲明。若有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對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 閣下務請僅基於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